

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

信财指〔2022〕35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

浉河区、平桥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26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639 万元，其中浉河区 319 万元，平桥区 320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资金，指标收入列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按照《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信财农综〔2021〕5号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参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流程和规范，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